

中央健康保險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編列之預算書(中央健康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定表)顯示，該局屬國營事業機構，並無公務預算，故該局為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時，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二) 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管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三) 中央健康保險局承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提供予產業工會使用，除另有其他法律明定須無償提供其使用外，應由該工會自行覓地辦公，不應由中央健保局租賃房地再提供其使用。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管坐落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國有建築用地，倘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衛生署函轉本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中央健康保險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九十一年度已無。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財產檢查，九十二年度正規劃中，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前辦理完成。</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十八筆，已登記建物七○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甲式財產卡之格式與現行規定格式不符。</p> <p>(二)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甲式財產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土地之地籍資料、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土地改良物之管理資料、基地資料，房屋建</p>	<p>(一)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p> <p>(二)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p>築及設備之建物資料、管理資料、基地資料、帳務資料，動產之帳務資料。</p>	
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共七〇棟，無。皆已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七、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情形。</p>	
八、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p> <p>(一)中央健保局中區分局十一樓部分空間出租予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使用，已訂定房屋租賃契約書，並收取租金。</p> <p>(二)經管九樓部分辦公空間提供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使用，查該委員會係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承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提供予產業工會使用，除另有其他法律明定須無償提供其使用外，應由該工會自行覓地辦公，不應由中央健保局租賃房地再提供其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p>	<p>第二條規定設置，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規定，其職掌為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成員由所屬職工兼任，尚無對外提供使用情形。</p> <p>（三）一樓部分空間提供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提款機使用，查該棟建物及坐落土地之產權為中央健保局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p> <p>（四）二樓租用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部分提供予中央健保局產業工會使用。</p>	<p>無。</p> <p>經管坐落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之其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安段一小段一二三、一二五、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七三八地號、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一、二地號及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一五〇四地號等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一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業列冊函送行政院衛生署。</p>	<p>縣市國有建築用地，倘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俟接獲行政院衛生署函轉本部國有財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 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有償撥用取得之十三筆國有土地，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並無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擅供收益或擅自讓由他人使用之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局事業收入處理。</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無。</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編列之預算書(中央健康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定表)顯示，該局屬國營事業機構，並無經管公務用財產之情形。</p>	